

关于2006—2010年继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意见（2005年）

发表时间：2012-02-22

来源：中国文明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人口计生委、教育厅（局）、民政厅（局）、文化厅（局）、卫生厅（局）、广电厅（局）、工会、团委、妇联、计生协，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人口计生委、教育厅（局）、民政厅（局）、文化厅（局）、卫生厅（局）、广电厅（局）、工会、团委、妇联、计生协，解放军总政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宣传部、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党工委宣传部、人口计生委：

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自1998年启动以来，特别是2001年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总结表彰大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措施得力，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个活动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日益增强，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逐步形成，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知识进一步普及，新型生育文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中宣部、国家人口计生委等12个有关部委和社会团体，决定在2006—2010年继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宣传主题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到2010年末，初步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的目标，以及“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主要任务，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巩固已有成果，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全社会坚持不懈地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大力普及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独生子女教育等科学知识，大力弘扬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促进生育文明，促进人口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本强国转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宣传主题：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生优教、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社会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丈夫有责等观念；传播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中老年期生殖健康知识，传授独生子女教育方法和知识，宣传预防性病、艾滋病知识；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与服务，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倡导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

二、工作任务

2006—2010年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工作任务有以下五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1、建设新型生育文化，促进生育文明。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大力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加强新型生育文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从根本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生育文明。

2、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从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入手，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顺其自然、女儿成才、女儿养老等典型事例，增强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努力消除社会性别不平等现象。促进落实有利于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儿户的社会经济政策、奖励扶助制度等，把思想引导与利益调节结合起来，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自然平衡和社会性别平等。

3、加强独生子女教育，提高人口素质。要针对独生子女的特点，紧紧抓住影响他们心理、生理、智力等成长和发展的关键环节，做好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区教育，增强他们的责任意识、道德意识和勤俭意识，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加强对独生子女教育的研究，指导家长掌握科学教育独生子女的方法。组织独生子女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帮助他们认识社会、了解国情，树立远大理想，在社会实践中锻炼成才，促进人口素质提高。

4、普及生殖健康知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根据不同人群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在青少年中，大力开展青春期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性道德观。在成年人中，要大力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中老年生殖保健等科学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5、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道德意识，自觉抵御不良的生活方式，防止性病、艾滋病的传播，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身心健康。大力弘扬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全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及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三、总体安排

2006—2010年期间，各地要认真开展好年度主题活动，全面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工作。除年度主题活动外，各地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增设其他活动主题。

2006年主题活动：关爱女孩与社会性别平等

要着眼于社会普遍关注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积极推动关爱女孩行动，认真组织好知识竞赛、咨询服务、文艺演出等宣传活动，促进落实有利于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儿户的社会经济政策，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溺弃拐卖女婴等违法行为，形成有利于社会性别平等的舆论环境。

2007年主题活动：人口素质与独生子女教育

要结合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的群众活动，如咨询、讲座、专业知识培训等。要根据独生子女身心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心理生理教育，促进独生子女健康成长。要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区在独生子女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充实教育队伍，丰富教育内容，挖掘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水平。加强对独生子女教育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为基层和家庭提供必要的辅导教材和咨询服务。

2008年主题活动：婚育道德与家庭幸福

广泛宣传在婚、育、性方面的道德规范，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社区等评选活动，弘扬新的道德风尚，推进社会文明进步。宣传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幸福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要做到计划生育丈夫有责、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顺其自然、关爱女孩、尊敬老人、夫妻恩爱、善教子女、家庭和睦、邻里友善、勤劳致富。

2009年主题活动：生殖健康与生命质量

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基层开展促进生殖健康、提高生命质量等宣传活动，如开办展览、举办讲座、组织咨询服务等。学校要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为学生提供青春期心理咨询服务。县、乡、村要充分发挥人口学校作用，定期、有针对性地举办生殖健康讲座。计划生育服务站、医疗保健机构要开展经常性的咨询服务，指导育龄夫妇选择适合自己的避孕方法。大众传媒要开设生殖健康专栏，积极传播相关的科学知识。有关部门要利用世界人口日、男性健康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重大纪念日和节假日，开展全民性的生殖健康和预防性病、艾滋病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生殖保健意识和能力。

2010年主题活动：生育文明与和谐社会

广泛开展生育文明与和谐社会宣传活动，倡导新型生育文化，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十一五”期间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进行评估，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宣传展示重要成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将联合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部署工作任务，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推向新的阶段，全面促进生育文明。

四、部门职责

党委宣传部门：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做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部门：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列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计划，作为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和评比内容。

人口计生部门：协助党委宣传部门和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制定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咨询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在基层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教育部门：利用相关课程或教育活动对学生实施人口知识教育和青春期健康教育。

民政部门：普及婚前教育，在发展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社区服务工作中，优先照顾和扶持实行计划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家庭，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纳入社区建设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13

